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
骑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龙股份”）的委托，担任腾龙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15]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并于 2018 年修正，《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自《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用于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会议资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3498号《审计报告》等资料。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349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41,872.21元,较2015年度增长1.08%。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第六条第(二)款第1项“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为“2018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54%(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第一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

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由公司对已授予但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条件。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会议资料、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蒋小伟等 179 名激励对象，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合计授予蒋小伟等 179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628,800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1、首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授予对象为 144 人，授予价格为 18.52 元/股，实际授予数量为 251.3 万股。授予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扣除首期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锁期前已回购注销和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尚有 13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408,800 股限制性股

票未解锁。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9,18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7,295,7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9,183,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109,183,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18,366,000 股。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18,34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2,751,900 元。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18,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9,348,000 元。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18,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0,278,000 元。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 元（含税），因股权激励事项尚未回购注销的股份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涉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 13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参与利润分配。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回购 13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79 元/股，回购数量为 1,408,800 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13.61 元/股。授予股份已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扣除预留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锁期前已回购注销和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尚有 4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2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锁。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18,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9,348,000 元。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18,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

派发现金红利 50,278,000 元。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 元（含税），因股权激励事项尚未回购注销的股份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涉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 4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未参与利润分配。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 4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4.45 元/股，回购数量为 220,000 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 29.6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日期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申请表》等申请材料，公司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01786），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对象、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1、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未达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1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408,800股，回购价格为9.79元/股；回购并注销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220,000股，回购价格为14.45元/股。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常州

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解锁目标，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1,628,8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2019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对象、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晓敏

陈晓敏

童楠

童楠

王雅清

王雅清

2019 年 6 月 24 日